

吉林市志

物价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市志

物 价 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照环	吉林市市长
副主任	刘萍	吉林市委副书记
	战景赋	市委副秘书长
	阎中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桂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站杉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黄文明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江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王振夫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	胡拾东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
	耿润秋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陈文	市农村经济委员会主任
	崔胜利	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唐文慧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刘树杰	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王伟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郑文斌	市人事局局长
	孙耀谦	市财政局局长
	吴广富	市统计局局长
	韩茹	市档案局局长
	徐亮	市非公有经济发展局局长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总	纂	刘萍				
常务副	总纂	曹站杉				
副	总纂	黄文明	李江	王振夫	连成昌	
		曾庆凯	丁恒海	万金书	李旭	
		杨臣学				
本卷	责任副	总纂	万金书			
本卷	责任编	纂	刘立平	潘晓波	付莉	赵健敏
本卷	编	纂	刘金水	吴晓莉	周秀丽	唐冬梅
编		纂	王庆发	王海	崔汉伟	

《吉林市志·物价志》编纂人员

主审	苏永宽	
副主审	刘喜忠	
主编	徐欣周	
副主编	姜其磻	李万忠
主笔	李万忠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总	纂	刘萍			
常务副	纂	曹站杉			
副	纂	黄文明	李江	王振夫	连成昌
		曾庆凯	丁恒海	万金书	李旭
		杨臣学			
本卷责任副	纂	万金书			
本卷责任编	纂	刘立平	潘晓波	付莉	赵健敏
本卷编	纂	刘金水	吴晓莉	周秀丽	唐冬梅
编	务	王庆发	王海	崔汉伟	

《吉林市志·物价志》编纂人员

主审	苏永宽	
副主审	刘喜忠	
主编	徐欣周	
副主编	姜其磻	李万忠
主笔	李万忠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3
大事记	11
第一篇 主要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标准	
第一章 主要农副产品价格	31
第一节 粮食	31
第二节 油脂	42
第三节 经济作物	43
第四节 土特产品	44
第五节 中药材	47
第六节 畜产品	51
第二章 主要副食品价格	53
第一节 肉蛋鱼禽	53
第二节 蔬菜	61
第三节 豆制品	62
第四节 烟酒糖茶	63
第五节 调味剂	67
第六节 糕点糖果	69
第三章 轻纺产品价格	72
第一节 纺织品	72
第二节 百货商品	75
第三节 文化用品	81
第四节 五交化商品	83
第五节 家用电器	86
第四章 中西药价格	89
第一节 中成药	89

第二节	西药	90
第五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94
第一节	农具	94
第二节	化肥、农药	95
第三节	农用薄膜	102
第六章	非商品收费	103
第一节	公路运价	103
第二节	水路运价	105
第三节	市内公共交通票价	107
第四节	公用事业收费	111
第五节	文教、卫生、医疗收费	150
第六节	饮食服务收费	164

第二篇 主要商品比价与差价

第一章	商品比价	191
第一节	工业品比价	191
第二节	农产品比价	191
第三节	工农产品比价	203
第二章	商品差价	222
第一节	地区差价	222
第二节	购销差价	232
第三节	批零差价	233
第四节	质量差价	241
第五节	季节差价	245

第三篇 物价管理

第一章	管理体制	249
第一节	价格管理原则	249
第二节	计划价格管理	250
第三节	放开价格及其管理	251
第四节	价格制定	254

第五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255
第二章	物价体制改革	256
第一节	价格体制改革	256
第二节	价格管理权限	257
第三节	理顺价格	260
第三章	物价监督检查	278
第一节	法令法规	278
第二节	监督与检查	300
第三节	“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304

第四篇 物价指数与人民生活

第一章	主要商品物价指数	311
第一节	食品类	311
第二节	衣着类	313
第三节	日杂类	314
第四节	文化用品类	314
第五节	医药类	315
第六节	燃料类	315
第七节	指数代表品种	316
第二章	物价指数变化	331
第三章	政策性补贴	340
第一节	粮煤补贴	340
第二节	职工副食补贴	341
第三节	肉价补贴	341

第五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机构	345
第一节	物资物价委员会	345
第二节	吉林市物价委员会	345
第三节	义务物价监督组织	347

第二章	队伍	348
第一节	专业队伍	348
第二节	义务监督队伍	349
第三节	职工培训	349

附 录

编后记	356
------------------	-----

序 言

志,记也,记一方之物土,是一方之全书。

盛世修志,是我国古代优良传统,并遗留下来大量历史典籍。

价格作为社会经济范畴,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出现就有的,也不是一有商品交换就有价格的存在,而是商品价值形态发展的最后结果,是历史的产物。由于种种原因,过去所记载的价格资料残缺不全,多为东鳞西爪,有些年代根本没有记载,后人无从考究,实为憾事。价格是国民经济的杠杆,发展国民经济,必须研究和了解价格演变的规律,为追溯历史,启迪后人,特编纂《吉林市志·物价志》。该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7 年的物价基本情况,着重记叙了建国后,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阶段制定的物价方针政策;物价发展变化和管理机构变革;物价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以及与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领域中的关系,物价管理在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的作用。同时也对吉林市解放前的物价作了简要的叙述。

建国 30 多年来,物价部门在管理物价和运用价格这个经济杠杆作用方面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历史发展是曲折的,没有过去,就没有现在,只有明察现状,才能把握未来,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提供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给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人们提供借鉴和启迪。

随着国家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价格体系与价格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越来越显示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前提,是价格改革的理论基础和根本出发点,其核心是不断提高生产力,使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主要规律,它要求商品实行等价交换,使价格符合价值,并正确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现在价值规律上是自觉运用,使计划价格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指导性价格也要在计划指导下运用价值规律进行调节,市场价格更要按照价值规律进行自由调节。30 多年的正反两方面经验证明,必须坚持和遵循这一规律,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国

家、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价格改革,这是一个实践过程,也是我们认识不断提高和深化的过程。编辑出版《吉林市志·物价志》一书的目的,也正是为了让人民群众了解物价历史,了解物价的现实情况,提高认识,增强信心,从而继往开来,为振兴江城、繁荣江城、服务于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发挥作用。

凡 例

一、《吉林市志·物价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度的世界观,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突出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物价政策发生、发展、变化的一般历史进程,并尽力搜集、整理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商品价格资料。

二、《吉林市志·物价志》记述了近百年物价演变的基本概况。编纂时间:上限为道光元年(1821年),下限至1985年。

三、《吉林市志·物价志》以类叙事,横排竖写,采用以志为主,志、记、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为叙述方便,在正文中设有若干小标题及细目。正文共5篇16章59节。全书40余万字。

四、《吉林市志·物价志》记叙之年代,采用年号纪年与公元纪年相结合的方法,辛亥革命前使用传统的年号纪年,标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五、《吉林市志·物价志》以记史、记事为主,不记其人,对于所需记入的人,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加以记述。

六、《吉林市志·物价志》使用计量单位,除特殊标注外,重量长度均采用市制(斤、尺);货币单位:1948年以前均按当时的货币单位;1948年至1951年3月31日为市场上流通的东北币;1951年4月1日至1955年3月31日为市场上流通的旧人民币,按规定换算成现行人民币单位;1955年4月1日以后为现行人民币。

七、《吉林市志·物价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馆、图书馆贮藏的资料,同时借助了省、市有关部门的物价资料以及个人收藏的资料。

概 述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它反映着不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决定了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性质不同,因而商品价格的性质也就不同。

吉林城(即吉林市)始建于康熙十二年(1673年)。清朝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1777年1月),上谕:“盛京、吉林为本朝龙兴之地,若听流民杂处,殊于满洲风俗攸关……,今闻流寓渐多,著傅森查明办理,并令永行禁止流民勿许入境。”此时,城里人民所需东西只能以物换物。

清朝嘉庆八年(1803年),上谕规定:“出关民人,凡只身前往贸易、佣工以及遇关内荒歉之年的就食贫民,持地方官员发给的证件,允许进入东三省”,为汉人进入东北第一次开了方便之门。随着清王朝对吉林的开禁,大批关内移民涌入吉林,除种地外,还利用水陆交通把采集的各种山货、药材运至营口、天津等地出卖,换回绫罗绸缎和布匹以及日用百货、杂品等充实买卖。此时,吉林城已成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经济日趋繁荣。

到了清朝末期,吉林城的市场物价逐年上升,货币也不统一。中华民国前期的吉林城,市场上的物价更是连年上涨。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东北。1932年至1937年间,吉林城的市场物价相对比较稳定。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以后,日伪经济进入战时体制,物资供需失调,物资极度缺乏,物价扶摇直上。伪满洲国政府为了稳定人心,维持反动统治,支持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实施了物价管制对策和配给制度。1940年10月以后,伪满洲国政府对于主要人民生活必需品,规定实行“公定”、“协定”、“自隶”的三种价格管理办法,以达到统制市场物价的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伪满洲国政府辖区内的物资极度匮乏,物价暴涨,直至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

1946年至1948年3月,国民政府统治吉林期间,由于战乱,吉林城的物价由原逐月上涨发展到逐日暴涨,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如:1947年4月到12月大米市场平均零售价每市斤(下同)由250元涨到1400元东北九省流通券(下同);高粱米由85元涨到850元;豆油由350元涨到2500元;食盐由60元涨到2400元。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解放后,党和政府面临国民政府统治时期遗留下

来的通货膨胀的混乱局面。为了巩固后方,发展经济,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支援全国解放,中共吉林市委发布了《保护私营工商业的决定》,使吉林市的工商业开始复苏。同年5月,国营吉林市百货公司开始营业,此后相继建立了花纱布、五金、交电、化工、煤建、土产、食品等十几个国营公司和商店。

1950年开始,中国人民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党中央提出“边稳、边打、边建”的方针,作出了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针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趁国家财政不平衡,经济上调节市场的能力薄弱之机,哄抬物价,囤积物资,投机倒把,扰乱市场,致使物价连续4次猛烈上涨,严重影响人民生活安定和阻碍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状况,市人民政府在充分发挥国营商业作用,加强市场管理的同时,调集粮食、棉布等主要商品集中投放市场,打击不法奸商的投机倒把行为,稳定了市场物价,安定了人民生活。在上述政策实施之后,又采取了紧缩通货,发行建设公债,实行工薪分制,统一财经工作管理,稳定职工生活;另一方面扩大国营企业对私营工商业的加工订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开展增产节约及“三反”、“五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运动等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使国民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由于国营商业实行薄利多销的作价原则,不断调济物资投放市场,发挥国营经济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和平衡物价的使命,使恶性通货膨胀得到治理,市场物价逐渐稳定,这一历史性转变,为实现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从1953年11月起,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如:粮食、油脂、油料、棉花等实行了统购统销和计划定量供应政策。国营商业经营的各种商品开始实行计划价格和统一定价的政策。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保证“一五”计划顺利进行,党和国家继续贯彻执行了稳定物价的方针政策。针对解放初期遗留下来的许多不合理的商品价格,按照“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调整,使工农产品交换比价的差距逐步缩小。据统计,1957年比1950年缩小28.3%,比1952年缩小17%,农民用同数量的农产品可换回更多的工业品,有利地巩固了工农联盟。在对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发挥价格杠杆作用,贯彻执行了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利用价格杠杆作用,缩小了工业品地区差价,限制了私人批发商业的经营,还利用缩小商品批零差率改造私营零售商业。

“一化三改”(实行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1956年党和国家决定全面地较大幅度地提高职工工资。由于职工生活水平提高,社会购买力不断增长,出现了市场商品可供量与社会

购买力之间的不平衡状态,市场上许多紧缺商品的物价出现了涨价势头,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国务院决定自1955年7月到1957年底期间“冻结物价”,这一强有力的措施使商品涨价趋势很快稳定下来。

全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家对国营工业采取了统收统支,对集体农业的主要产品采取征购、统购、派购的政策,实行“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政策。

1958年开始,国家经济建设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党和国家对物价工作的方针是“在继续稳定的基础上,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和由于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不合理价格,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调整”,即“基本稳定,个别调整”。遵照这个方针和按照国家和省的布署,吉林市调整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合理价格,进一步缩小工农产品差价;放宽边远山区作价政策;轻工产品改按新的产地作价办法。此外,适当提高了粮食和农副产品的征购、统购、派购的价格,进一步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价,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轻工原材料,为城市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

1960年至1962年,国家连续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受到了严重的损失;加之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等左倾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使农业生产连续三年大幅度下降,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粮食、食油、肉、蛋、鱼、禽、蔬菜以及棉布、棉花等轻工产品原料锐减,使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市场供应异常紧张,紧缺物资和商品的价格猛烈上涨,形势严峻。发展工农业生产,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的生活,这是党中央历来坚持的政策,党和国家适时制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物价工作提出:“要充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及“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党和国家还加强了农业战线,调整了工业,增加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对吃、穿、用等重要商品实行凭票凭证定量供应的政策。为了平衡市场,回笼货币,从1961年4月起,吉林市城乡先后对非定量供应的糕点、糖果、茶叶、砂糖、冰糖,各种白酒、钟、手表、自行车、高档针织品等商品实行高价;另外对饮食行业也实行了高价饭菜。与此同时,党和国家为了稳定职工生活,决定占职工生活开支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人民生活必需的18类商品:如粮食、棉布、针棉织品、絮棉、食盐、布鞋、酱油、醋、肉类、食油、食糖、糕点(定量部分)、火柴、煤炭、煤油、纸张(包括书本)、西药、搪瓷面盆、肥皂、房租、水费、电费、车票、船票等规定不准涨价。在党中央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指导下,全党全民经过3年的共同努力,使国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到了1965年,国家决定全部撤销高价商品,基本恢复到高价前的价格